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黃彥芳 電話: 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 samiayen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100321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321621_ATTACH1.doc)

主旨:有關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會 程序表修正,請協助公告周知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暨本局 111年3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1002098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案說明會程序表因故調整(修正後如附件);餘相關事項仍依本局111年3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1002098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: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 在桃園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電2022/04/12文 交 [4:23:2] 2文



第1頁,共1頁